

对于各次国际会议通过“精神调理物质公约”²⁷和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²⁸感到满意,

深信“精神调理物质公约”会产生对这些物质加以必要国际管理的结果,

并深信这个议定书对加强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⁹的执行规定的重要性,

呼吁一切国家,如果还没有加入,应即加入:

(a)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b) 一九六一年“修正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

(c) “精神调理物质公约”。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一四 (X X VII)。 联合国 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方案

大会,

注意到滥用麻醉药品在世界许多地区是一项继续存在的问题,

对于各国政府日益关心处理滥用麻醉药品问题感到欣慰,

1. 欢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方案业务的扩大,并特别欢迎秘书处的麻醉药品司在管制滥用麻醉药品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

2. 确认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九号决议 (X X V) 所通过的以短期和长期政策为基础的联合国行动方案的重要性,并认定联合国体系需要作更有效而广泛的努力;

3. 因此吁请各国政府各尽所能以任何形式对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予以不断支持,并提供志愿捐款;

27 E/CONF.58/6 和 Corr. 1 和 2。

28 E/CONF.63/8。

2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五二〇卷,第7515号,第151页。

4. 邀请麻醉药品司、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关心的政府间组织与联合国的行动方案充分合作;

5. 又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关心的政府间组织在拟定其本身的各种方案时,特别注意滥用麻醉药品的社会和经济后果以及制止这种滥用的适当方法。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三次全体会议

三〇二〇 (X X VII)。 关于侦察、逮捕、 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 的国际合作原则

大会,

回顾关于需要拟订有关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八四〇号决议 (X X VI)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一六九一号决议 (L II),

深信有效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是防止和消灭此种罪行并进一步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增进各国人民间合作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1. 注意到在本届会议向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原则草案;³⁰

2. 决定把上述原则草案连同本届会议期间第三委员会讨论这一项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交付人权委员会作进一步研讨;

3. 要求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

4. 决定把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四次全体会议

30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2,文件A/8939,第7段。